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金剑华董事、王华董事、戴波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以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闫小雷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委托王广龙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一般性授权的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品种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融资票据)、可续期债券及其他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或以其他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3.5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3.发行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

5.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担保及维好协议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40%。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法律法规和/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上市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等依法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交易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或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转让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决定和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自律组织等申请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核准、备案、登记、上市或转让、兑付、托管及结算等相关具体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转让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2.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执行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但尚未完成的,则公司可在该等原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合并、分立及撤销境内证券营业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0,20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949,796.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9,254,2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和"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68,625.42万元变更投入新项目"年产3,000吨高性能钕铁硼建设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年产3,000吨高性能钕铁硼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908.09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鉴于原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近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50165890809555555	32,734.85

注:以上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5日的账户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50165890809555555,截至2026年2月25日,专户余额为327,348,471.2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3,000吨高性能钕铁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站坤、王玉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1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辞职暨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章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票114,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辞职后,章超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章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忠实,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担当,在公司资本运营、生产经营、治理内控等多项关键领域深耕细作、成效卓著,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章超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在未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正式聘任前,将由公司财务总监唐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唐静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1726695530@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3,000	2026/3/6	2026/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7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3/6	2026/4/7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3,000	2025/2/14	2025/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至2.21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92期	4,000	2025/2/17	2025/3/2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28产品	2,000	2025/3/7	2025/3/28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179期	2,000	2025/3/28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3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4/1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25或2.4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02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4/9	2025/4/30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4/11	2025/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42期B款	1,000	2025/4/16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1.9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87期	2,000	2025/5/26	2025/6/27	保本浮动收益	1.05-1.7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5/27	202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0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6/3	2025/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18产品	2,000	2025/6/26	2025/7/28	保本浮动型	0.75-2.0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9期P款	2,000	2025/7/1	2025/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2.24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价差)(机构版)	2,000	2025/7/15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2,000	2025/7/18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224期	2,000	2025/7/21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361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7/28	2025/8/28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617期	1,000	2025/7/28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5/1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或1.72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130期	3,000	2025/11/24	2025/12/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99JG0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2/4	20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7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0.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8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3,000	2026/1/1	2026/1/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3,000	2026/1/16	2026/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68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23	2026/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1期	3,000	2026/2/9	2026/3/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3,000	2026/3/6	2026/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70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3/6	2026/4/7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9,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说明书》;

2、《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招商银行出账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0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40,7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1,966.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15,0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6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与平安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6年2月26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8,24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子公司为越南纺织项目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7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18、2025-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达辉建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金青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Q52CE6G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号
注册资本	25,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293.07	94,623.46
	负债总额	69,358.94	67,821.72
	资产净额	22,934.12	26,801.74
	营业收入	27,768.70	42,900.99
	净利润	1,197.58	3,967.4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10.36	77,169.10
	负债总额	58,901.82	53,097.54
	资产净额	24,908.54	24,071.56
	营业收入	42,964.67	72,600.76
	净利润	836.98	1,70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之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两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1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1,966.2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